

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五鄉民字第114350043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五鄉民字第1143500526號令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本自治條例特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且符合如下情形者：

一、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時滿六十五歲者。

二、於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鄉至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者。

符合前項發放對象資格者，如於本敬老禮金申請期間死亡，改以慰問金發放。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之一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基準日係指當年度重陽節當日為準，但如遇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基準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

一、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滿八十歲至八十四歲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整。

四、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滿八十五歲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整。

五、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基準日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五條 由新竹縣五峰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於當年度國曆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鄉至發放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且滿六十五歲以上發放對象名冊。

本所依據新竹縣五峰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製作印領清冊，並書面通知發放對象於申請期間至本所申請，領據送本所主計室，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第六條 申請期間為當年度國曆八月一日至國曆九月三十日（含當日）為原則，如時間調整則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補領。

第七條 發放方式：

一、滿六十五歲至八十四歲之發放對象：採指定金融帳戶轉帳匯款。

二、年滿八十五歲(含)以上發放對象：由本所首長或首長指示之代表人連同村長或村幹事到府發放或轉帳匯款發放。

三、由本所民政課於發放時間前一個月於本所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將通知單寄發發放對象，亦請各村辦公處協助宣導。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敬老禮金。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